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83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公司”、“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0 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11,140,863 股。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主承销商”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三夫户外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文）：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Beijing Sanfo Outdoor Produc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恒
注册资本：	10,120.8601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 4 号楼-5 号（德胜园区）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商厦大厦 520 室
公司 A 股简称：	三夫户外
公司 A 股代码：	0027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801449000U
邮政编码：	100088
电话：	010-62051913
传真：	010-82022052 转 26

公司网址:	http://www.sanfo.com
经营范围:	户外运动用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组织体育活动（组织承办体育比赛除外）；销售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户外装备；委托生产加工；服装加工；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及饮料、冷食、酒；零售图书、期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户外用品的销售，是以经营专业户外用品为主、大众户外用品为辅，线下线上同步发展，各门店全资直营的户外用品多渠道连锁零售商。近年来，公司以专业户外店为基本业态，以商场店为补充，并与电商和移动互联网渠道进行整合。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经营的产品主要分为户外服装、户外鞋袜与户外装备三大类别，并陆续引入自驾车类、儿童户外、自行车类、跑步、滑雪类产品，基本覆盖了户外用品的所有种类。公司经营的品牌约 370 多个，覆盖大部分国内外主流户外品牌，以高中端品牌为主，低端品牌为辅。

公司是国内首批成立的专业户外用品连锁零售商之一，也是规模较大的全国布点的专业户外用品直营连锁零售商之一，在专业户外运动用品连锁零售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会审字[2015]34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会审字[2016]10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会审字[2017]20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4,662.36	48,291.13	42,840.08	25,224.63
负债总额	15,983.66	9,096.21	6,818.70	5,45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78.69	39,194.92	36,021.38	19,76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666.71	39,193.64	36,021.38	19,768.76
-------------	-----------	-----------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173.23	35,325.48	32,757.03	29,150.46
营业成本	14,103.33	18,992.88	18,466.12	16,441.90
营业利润	-913.09	4,131.37	4,116.96	3,688.34
利润总额	-758.81	4,353.02	4,136.34	3,735.23
净利润	-748.52	3,538.45	3,080.21	2,78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22	3,537.16	3,080.21	2,785.1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8.14	-91.23	1,141.32	1,72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5.57	-6,102.92	-228.01	-36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3.18	1,115.86	12,897.13	-764.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0.54	-5,078.29	13,810.44	590.99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毛利率(%)	41.66	46.23	43.63	43.60
净利率(%)	-3.10	10.01	9.40	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9.42	14.46	1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2	0.62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	0.50	0.61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2	0.62	0.56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数值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

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三夫户外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及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调整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950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均含本数),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11,140,863 股,符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3 号)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规定。

##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31 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3.3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等于发行底价 23.31 元/股的 100.30%,发行价格为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55%。

## （四）募集资金数量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473,376.94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股权登记费和其他) 5,580,351.8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4,893,025.10 元。

##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和华金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了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获配对象为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在内的 3 名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月）
1	张恒	2,053,036	47,999,981.68	1.83%	36
2	赵丹	2,224,123	51,999,995.74	1.98%	12
3	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63,704	160,473,399.52	6.11%	12
	<b>总计</b>	<b>11,140,863</b>	<b>260,473,376.94</b>	<b>9.92%</b>	-

注：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1,208,601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12,349,464 股。

####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 （七）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毕后，张恒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八）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444,108	36.01%	11,140,863	47,584,971	42.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4,764,493	63.99%	-	64,764,493	57.65%
<b>总计</b>	<b>101,208,601</b>	<b>100.00%</b>	11,140,863	<b>112,349,464</b>	<b>100.00%</b>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 (一) 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

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保荐代表人：仇智坚、王惠君

项目协办人：王志国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66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三夫户外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金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仇智坚

\_\_\_\_\_

王惠君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卫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